**中营汽车学院文件**

中营学院〔2019〕07号

**中营汽车学院实验（训）室安全责任**

**追究办法（试行）**

**一、总则**

1、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训）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训）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泉州理工学院实验（训）室安全管理办法》、《泉州理工学院制度》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2、学院实验（训）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验（训）室安全工作方针，确定相关的管理工作原则和政策，督促和协调解决实验（训）室安全工作的重要事项，负责学校实验（训）室安全事故的责任认定、经济损失数额和赔偿比例的认定工作。

3、学院实验（训）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实验（训）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各个实验（训）室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训）室安全工作职责。若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而造成实验（训）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二、责任追究的种类及其运用**

1、实验（训）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种类：

1）、书面检查；

2）、诫勉谈话；

3）、通报批评；

4）、取消评优评奖、升职升级资格；

5）、责令经济赔偿；

6）、行政处分；

7）、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实验（训）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对象：

1）、直接责任人；

2）、实验（训）室负责人员和各实验（训）室分管人员；

3）、现场使用实验（训）室老师及人员；

4）、院级责任领导。

3、学院（系）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给予实验（训）室负责人和各实验（训）室分管人员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给予学院（系）负责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训）室安全管理规定，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训）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

2）、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训）室的；

3）、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训）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

4）、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校实验（训）室工作督查组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

5）、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训）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6）、未根据政府部门或学校管理部门和学院（系）的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的。

4、学院（系）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并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10万元以下）或有人员受轻伤及以下后果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给予发生事故实验（训）室的分管人员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同时视情节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取消该实验室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给予学院（系）、单位负责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同时视情节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1）、由于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

2）、因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的，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从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

3）、由于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从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

5、学院（系）相关人员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致使实验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重伤以上）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损失达10万元以上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留用察看或开除等处分，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2）、实验室负责人和各实验（训）室分管人员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等处分，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3）、给予学院（系）单位负责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等处分，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三、责任追究权限和程序**

1、责任追究种类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赔偿经济损失的，由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责任后直接决定，书面通知本人执行；

2、责任追究种类为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和升职升级资格的，由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责任后，提请学校人事部门和相关单位决定执行；

3、责任追究种类为行政处分的，由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责任认定后提出处理建议，提交董事会。按《泉州理工学院制度》执行。

4、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四、附 则**

1、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营汽车学院

2019年02月21日

抄送：教务处、实验室建设科、院领导 存档2份

中营汽车学院办公室 2019年02月20日印发